



- [本月書題~3/12日起發售97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簡章](#)
- [97指定科目考試與學科能力測驗試務報導](#)
- [97指定科目考試簡章重要改變事項](#)
- [97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報導](#)
- [97大學甄選入學第一階段篩選結果3月17日公告](#)
- [語音試題計畫之推動及97學科能力測驗入闈試作概況](#)
- [97學科能力測驗非選擇題國文、英文考科評分標準說明](#)
- [社會考科錯23題得15級分之所以然](#)
- [97學科能力測驗答案卡相關案例報導](#)
- [沈副主任青嵩到職報導](#)
- [二~三月份中心活動焦點](#)



考試研究

97學科能力測驗國文、英文考科 非選擇題評分原則說明

編者案：97學測成績單已於日前寄發。選擇題參考答案，於97年2月2日及3日在本中心網站公佈；非選擇題之評分標準，則於97年2月15日假本中心大廳舉行非選擇題評分原則說明會，請國文與英文的兩位閱卷召集人分別說明試題評分原則，並公告於本中心網站。本期邀請本中心國、英兩科學科研究員針對今年之非選擇題評分原則做較詳細的說明，提供給關心高中教育的各界參考。



國文考科

■第一處 曾佩芬

今年學科能力測驗國文考科（簡稱學測國文）的三道非選擇題，分別為文章解讀、應用寫作及引導寫作。「文章解讀」評量歸納與舉證能力，「應用寫作」評量閱讀與敘事能力，「引導寫作」評量描寫與想像能力，三道試題所評量的語文表達能力各有側重面向，展現學測國文非選擇題的多元特色。本文將簡要分析各題內涵，並說明評分標準，提供讀者參考。



第一題 文章解讀

本題節錄自邱坤良〈非關文化：移動的觀點〉一文，要求考生閱讀引文，簡要歸納作者對文化與藝術的觀點，並從日常生活中舉例，印證作者的觀點。

引文指出每個人的生命均有豐富的文化因素與美感經驗，除了天賦之外，也來自包容、吸納外來的經驗。文章重點在於作者認為文化、藝術不是特定菁英份子的專利，也與貧富、學歷、族群、性別或高深理論無關，特別強調文化沒有高低、人人皆有權利與責任的觀點。由於引文簡短，而觀點尚稱淺明，因此考生不難加以掌握，故而評分重點在於考生如何舉例印證作者觀點。考生可舉日常生活中所觀察到的實例，印證作者的一個觀點（如貧富、學歷、族群或性別……），舉例與論點相扣合，言之成理，邏輯聯貫，加上適當的文字表達，即可得到高分。

在評分原則方面，考生若能歸納原作者對文化與藝術之觀點，且舉證恰當，文字流暢，層次清楚，首尾完整者，可得 A 等；而雖尚能歸納原作者對文化與藝術之觀點，然舉例空泛，或缺乏例證，且內容欠充實，文字亦平淡，則落於 B 等；至若不合題幹要求，流於空泛議論而乏例證，或觀念模糊，文字生澀欠通，只能得到 C 等的成績。

由於本題限制作答文長 150~200 字，故字數超過或不足未逾 25 字者，不予扣分；但超過以上標準者酌降一級。另依錯別字多寡斟酌降級。



第二題 應用寫作

本題取材自《晏子春秋》中眾所熟知的「晏子使楚」一段文字，要求考生設想自己是記者身分，在楚國、齊國或第三國中，擇一立場報導該事件。

本題並未要求考生遵守嚴格的新聞寫作規範，實則自第一次世界大戰以來，新聞寫作規範一直在變動。原本為了電訊設備的限制，或囿於版面，便於編輯台從文章後部截斷，故新聞稿習慣將事件概要或最重要的事件寫在文章開端。而今報社主編則主動要求字數，且不希望文章內容有所重複，故新聞寫作方式大異於前。另外，從前講求新聞中立、客觀報導，但今日考生所能接觸的媒體報導幾乎普遍具有主觀、投入的色彩，即使是看似客觀的一般報導，透過某些字眼，亦可能流露出報導者的立場或看法。職是之故，作答本題時，考生除依據試題要求擇一立場報導事件之外，若再加上個人評論，如楚人有失外交禮儀等，亦無不可（但不宜以議論為文章重點）。

新聞寫作，重在如實地陳述事件發生始末，報導者不能自行變造或改動。一般應注意人、事、時、地俱足，但就本題而言，由於考生不一定清楚時代背景，故僅須具備人物、場景、事件三者。在人物方面，當事者是齊、楚兩國，主角是晏子；在場景方面，事件發生地點是楚國都城；而所發生的事件，是齊國使者晏子出使楚國，兩國發生兩次衝突：一是楚國以開小門羞辱晏子、二是楚王諷刺齊國無人。對齊國而言，晏子身為外交使者，兩次均能以機智與便給的辯才維護國家與自身的尊嚴；對楚國而言，則是兩度有意挑起事端卻自取其辱。

根據試題要求，考生應擇一立場報導此一「晏子使楚」的事件，若選擇齊國立場，寫作上較為容易；若選擇以楚國的立場報導，則挑戰性較高，必須謹慎取材，選擇適當切入角度，用字措辭嚴謹；而若從第三國記者角度報導，則較能持平客觀。無論考生選擇何種立場，均須注意報導視角清楚，敘述觀點首尾一致，至於報導的方式則可多元，若為齊、楚二國記者身分，可能有一、二句評論，但評論須與立場相扣合。而寫作內容既是模擬記者報導，則敘述事件、表現情境時，應力求具臨場感，文字亦須簡潔、清晰、準確。

在評分原則方面，符合題幹要求，立場清楚，報導內容詳實，符合原文文意，文筆流暢，具臨場感者，可得 A 等；而雖符合題幹要求，但立場不夠明確，報導內容不夠完整，或報導尚稱平實，唯部分誤解原文者，則得 B 等；至若不符題幹要求，內容空洞，或引申過度，對文本理解有誤，文詞拙劣者，僅能得到 C 等成績。

本題亦有 250~300 字的作答限制，故字數超過或不足未逾 50 字者，不予扣分；但超過以上標準者酌降一級。另依錯別字多寡斟酌降級。



第三題 引導寫作

本題為引導式作文，題幹短文舉出數個想像回到過去的例子，引導考生從自己的生命歷程或人類的歷史發展中選擇一個最想加以改變的過去時空情境，並想像該時空情境因自己的重返或加入所產生的改變。

考生作答時，可資取材的範圍甚廣，舉凡個人的過去乃至全人類的歷史，無論古今中外，均可成為情境，但須注意題幹「『一個』時空情境」的要求。而無論是「重返」或「加入」，都要寫出選擇該情境的原因及自己加以改變的意義，並想像改變之後的結果與影響。考生若選擇書寫個人的生命歷程，較不容易違背題幹要求；而若是選擇歷史情境，則須注意「自己」的參與者身分，或可假想「自己」是歷史的當事人，或「自己」是歷史人物的再世。

在評分原則方面，符合題幹要求，情感真切，敘寫細膩，文字優美，結構完整者，可得 A 等；而尚能符合題幹要求，結構大致完整，文筆尚稱通順，內容平實者，則為 B 等；至於未盡符合題幹要求，內容空洞，結構散亂，文字欠通順者，僅能 C 等。另外，缺乏具體重返或加入的描寫者，至多給 B 級；一段成文至多 B 級；文未終篇者，至多給 B+；另依錯別字多寡斟酌降級。

今年的三大非選擇題，能同時兼顧語文的閱讀與理解、思考與表達，呈現完整與多元的面貌。考生充分理解引文文意後，在符合題幹要求的原則下寫作，若能判讀無誤、舉證適當；敘述正確、前後呼應；想像豐富、言之成理，再加上良好的文字表達能力，自能得到高分。



英文考科

■第一處 林秀慧

97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簡稱 97 學測）已於 2 月 1、2 日舉行完畢，而今年英文科的試題和前幾年一樣，包含了選擇題與非選擇題兩部分，第壹部分佔總分 72 分，皆為單選題，題型包括了詞彙題、綜合測驗、文意選填，及閱讀測驗；第貳部分佔 28 分，共分為兩種題型：

（一）翻譯題，為文意相連貫的兩個小題，每小題 4 分，共佔 8 分；其評分原則，乃依語法與用字評分。（二）英文作文部分則一改往年看圖寫作的寫作類型，改為簡函寫作，佔分比例一樣維持 20 分。其評分原則分內容、組織、文法與句構、字彙與拼字、體例等五項。簡函寫作不是新的寫作題型（84 年學測已採用本題型，且已包涵於大考中心出版的《認識學科能力測驗 8》），又為 84 年所公佈之高中英文課程綱要規範高中生須具備之寫作能力之一，考生平常應有這種題型的練習，因此中等程度以上考生作答應不致會有太高的難度。

今年之非選擇題閱卷工作，共聘請 144 位閱卷委員，由各公、私立大學英文相關科系教授擔任，分為 12 組。為使各閱卷委員評分標準一致，英文考科於 2 月 12 日上午九時召開「英文科閱卷評分標準訂定會議」，由正、副召集人和 12 位協同主持人共同參與，從 4000 多份考生答案卷中，詳加討論、分析、草擬評分標準原則，並從中選出翻譯題與英文作文之標準卷以及數份試閱卷。正式閱卷當天（2 月 13 日）上午九時，12 位協同主持人向各組閱卷委員說明評分原則、參考樣卷等資料，旋即進行試閱的工作。試閱結束後，再召開「評分標準再訂定會議」，對評分標準進行討論與修正，待評分共識一致後，才開始進行正式閱卷工作。初、複閱由分屬兩個不同組的閱卷委員擔任，若初、複閱分數差距超出許可範圍（翻譯題部分大於 2 分，英文作文部分大於 5 分），則由第三閱（由正 / 副召集人或協同主持人擔任）評分，以求閱卷之合理性與公平性。

茲將今年非選擇題部分各題之參考答案、評分標準說明如下（依據「九十七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人工閱卷英文考科評分標準訂定會議」），以供各界參考。英文作文部分，若想得知等級之評分樣例，可參閱選才通訊第 142 期「學測與指考英文作文評分樣例」說明（<http://www.ceec.edu.tw/CeecMag/articles/142-2.htm>），該文乃依據 93 年學測與指考英文作文為題所作之評分樣例。



一、翻譯題

說明：1. 請將以下兩個中文句子譯成正確、通順、達意的英文，並將答案寫在「答案卷」上。
2. 請依序作答，並標明題號。每題 4 分，共 8 分。

1. 聽音樂是一個你可以終生享受的嗜好。
2. 但能彈奏樂器可以為你帶來更多的喜悅。

本題型測驗目標為評量考生將中文句子譯成正確、通順、達意英文的能力。第一句主要在於測驗考生使用高中生常用詞彙（例如：listening to/music/enjoy/hobby/your whole life 等）及基本句型（以動名詞（Ving）為主詞的句子）；而第二句在測驗考生利用高中生常用詞彙（例如：being able to/play a musical instrument/bring/give/(much) more/joy 等）及基本句型（如：連接詞 But/Yet/However 為首的句子）。試題之參考答案及評分標準，請見以下說明¹：

參考答案：第 1 題

Listening to music is $\left\{ \begin{array}{l} \text{a hobby} \\ \text{an interest} \\ \text{a pastime} \end{array} \right\}$

$\left\{ \begin{array}{l} \text{which} \\ \text{that} \end{array} \right\}$ you can enjoy $\left\{ \begin{array}{l} \text{all (of) your life.} \\ \text{(for) a lifetime.} \\ \text{your whole life.} \\ \text{for life.} \end{array} \right\}$

參考答案：第 2 題

But $\left\{ \begin{array}{l} \text{being able to play} \\ \text{playing} \end{array} \right\}$ $\left\{ \begin{array}{l} \text{a musical instrument} \\ \text{musical instruments} \\ \text{an instrument} \end{array} \right\}$

$\left\{ \begin{array}{l} \left\{ \begin{array}{l} \text{can} \\ \text{will} \end{array} \right\} \left\{ \begin{array}{l} \text{give} \\ \text{bring} \end{array} \right\} \text{you} \\ \left\{ \begin{array}{l} \text{gives} \\ \text{brings} \end{array} \right\} \text{you} \end{array} \right\}$ $\left\{ \begin{array}{l} \text{(even/much) more} \left\{ \begin{array}{l} \text{joy.} \\ \text{pleasure.} \\ \text{enjoyment.} \end{array} \right\} \end{array} \right\}$

OR

But if you can play $\left\{ \begin{array}{l} \text{a musical instrument,} \\ \text{musical instruments,} \\ \text{an instrument,} \end{array} \right\}$

$\left\{ \begin{array}{l} \text{you} \left\{ \begin{array}{l} \text{can} \\ \text{will} \end{array} \right\} \left\{ \begin{array}{l} \text{give} \\ \text{bring} \end{array} \right\} \text{yourself} \\ \text{it} \left\{ \begin{array}{l} \text{can} \\ \text{will} \end{array} \right\} \left\{ \begin{array}{l} \text{give} \\ \text{bring} \end{array} \right\} \text{you} \\ \text{you} \left\{ \begin{array}{l} \text{will} \\ \text{can} \end{array} \right\} \left\{ \begin{array}{l} \text{have} \\ \text{get} \end{array} \right\} \end{array} \right\}$ $\left\{ \begin{array}{l} \text{(even/much) more} \left\{ \begin{array}{l} \text{joy.} \\ \text{pleasure.} \\ \text{enjoyment.} \end{array} \right\} \end{array} \right\}$

評分標準：

1. 本大題總分 8 分，每小題滿分 4 分。
2. 每個錯誤扣 0.5 分，各半獨立，扣完為止。
3. 相同之拼字錯誤只扣一次；各半部之拼字錯誤最多扣 1 分。
4. 每題大小寫、標點最多扣 0.5 分。



二、英文作文

說明：1. 依提示在「答案卷」上寫一篇英文作文。
2. 文長 120 個單詞 (words) 左右。

提示：你（英文名字必須假設為 George 或 Mary）向朋友（英文名字必須假設為 Adam 或 Eve）借了一件相當珍貴的物品，但不慎遺失，一時又買不到替代品。請寫一封信，第一段說明遺失的經過，第二段則表達歉意並提出可能的解決方案。

請注意：為避免評分困擾，請使用上述提示的 George 或 Mary 在信末署名，不得使用自己真實的中文或英文姓名。

評分標準：

本大題總分 20 分，主要評量考生是否有能力撰寫一篇語法正確、語意通順，並且內容統一、組織連貫的英文作文。採整體式評分，分為五等級：特優（19-20 分）、優（15-18 分）、可（10-14 分）、差（5-9 分）、劣（0-4 分），閱卷委員於閱讀完考生試卷後，於腦海裡產生一個整體（holistic）分數，再以分項式評分標準檢閱是否符合整體印象分數，分項式評分指標包含下列 5 項：內容（5 分）、組織（5 分）、文法、句構（4 分）、字彙、拼字（4 分），及體例（2 分）（詳見表 1）。另外，字數不足，扣 1 分；未分兩段在體例部分，扣 1 分；未使用適當書信格式（如未書寫稱呼語及信末署名），扣 1 分。

表 1：英文作文分項式評分指標²

等級 項目	優	可	差	劣
內 容	主題(句)清楚切題，並有具體、完整的相關細節支持。 (5-4 分)	主題不夠清楚或突顯，部分相關敘述發展不全。 (3 分)	主題不明，大部分相關敘述發展不全或與主題無關。 (2-1 分)	文不對題或沒寫(凡文不對題或沒寫者，其他各項均以零分計算)。 (0 分)
組 織	重點分明，有開頭、發展、結尾，前後連貫，轉承語使用得當。 (5-4 分)	重點安排不妥，前後發展比例與轉承語使用欠妥。 (3 分)	重點不明、前後不連貫。 (2-1 分)	全文毫無組織或未按提示寫作。 (0 分)
文 法 、 句 構	全文幾無文法錯誤，文句結構富變化。 (4 分)	文法錯誤少，且未影響文意之表達。 (3 分)	文法錯誤多，且明顯影響文意之表達。 (2-1 分)	全文文法錯誤嚴重，導致文意不明。 (0 分)
字 彙 、 拼 字	用字精確、得宜，且幾無拼字錯誤。 (4 分)	字詞單調、重複，用字偶有不當，少許拼字錯誤，但不影響文意之表達。 (3 分)	用字、拼字錯誤多，明顯影響文意之表達。 (2-1 分)	只寫出或抄襲與題意有關的零碎字詞。 (0 分)
體 例	格式、標點、大小寫幾無錯誤。 (2 分)		格式、標點、大小寫等有錯誤，但不影響文意之表達。 (1 分)	違背基本的寫作體例或格式，標點、大小寫等錯誤甚多。 (0 分)

¹{ } (大括弧) 表示皆為可使用之字詞；() (括弧) 表示該字詞可省略。

²改編自張武昌等(民 93)「英文寫作能力測驗規劃研究(VI)」研究報告。台北：大考中心。95 年學測在「項目」部份再行修改、定稿。